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8,7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5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6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8,700,000股已被成功拍出。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李涛通过竞买号C7080于2025年7月26日1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8836800（叁仟捌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

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1)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拍卖结果
蔡小如	否	8,700,000	否	12.21%	0.76%	2025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上海金融法院	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	成功拍出
合计		8,700,000	-	12.21%	0.7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71,280,081	6.21%	194,983,518	0	273.55%	17.00%
合计	71,280,081	6.21%	194,983,518	0	273.55%	17.00%

三、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按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20执恢40号之五的裁定,由华金证券按照华金证券方与被执行人蔡小如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以适当的方式和时间依法自行处置被执行人所持有的达华智能17,200,000股股票,所得价款扣除有关费用后用以偿还债务。蔡小如先生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被强制执行793,806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 2072 执恢 5091 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蔡小如先生持有的公司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无限售流通股强制卖出（变现），减持区间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500,000 股。2024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0 日，上述股份被动减持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结合上述蔡小如先生股份数变动情况，若本次被拍卖股份成功办理过户，蔡小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累计为 19,993,806 股，则蔡小如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触及 1%整数倍，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 1.74%。变动前后情况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82,573,887	7.20%	62,580,081	5.46%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之间以及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拍卖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后，受让方将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受让的 8,700,000 股股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